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 98年1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8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追認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1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12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中心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辦理通本中心教師評鑑之初審事項。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本中心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三之一、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競賽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本中心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附表）。

五、本中心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 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本中心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附表）。

六、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七、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九、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十、本中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 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

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依本作業要點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十一、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服務及輔導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附表)

評鑑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校內服務	1.擔任中心(系)、處(院)、校各種代表、校各委員會委員(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2.擔任本中心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每學期每項5分,最高10分)	
	3.協助本中心或校內行政工作、招生(每學期每項5分,最高10分)	
	4.學術服務(審查、與談、主持人等)、學術研討會服務(每次/項5分,最高10分)	
	5.擔任本校期刊編輯、學術期刊總編輯(每期5分,最高10分)	
	6.協助辦理通識教師諮詢與座談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7.協助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8.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評鑑(每項5分,最高10分)	
	9.參與本中心或本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校外服務	1.學會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每年每項5分,最高10分)	
	2.專題演講(每項5分,最高10分)	
	3.學術研究指導、論文口試(每項5分,最高10分)	
	4.期刊審查、 <u>評鑑</u> 、評審工作(每項5分,最高10分)	
	5.藝文創作經正式發表或出版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6. <u>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u> 或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生活輔導	1.社團指導(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2.學生生活、身心健康及生涯規劃輔導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每項5分,最高10分)	
	3.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課業輔導	1.輔導學生申請國外學校及計畫、撰寫推薦信(每項5分,最高10分)	
	2.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每項5分,最高10分)	
	3.指導學生建置通識學習檔案、 <u>論文發表、專題製作</u> (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4.協助辦理通識課程說明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5.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講座(每項5分,最高10分)	
	6.執行校內外課程精進計畫(每項5分,最高10分)	
	7. <u>課外學習輔導</u> 或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總分	80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